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18号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光大证券股份, 本金保障型(100%),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18号, 2,000, 2.30%-2.60%, 230,630.14-712.33, 26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平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光大证券光谱360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18号; 金额, 2,000万元; 期限, 183天; 产品认购日, 2024年1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7月18日; 产品兑付日, 2024年7月18日;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挂钩标的, 中证1000 指数(标的代码:000852.SMI)

Table with 2 columns: 固定收益率:2.30%; 浮动收益率:0.00%-0.30%; 1. 若中证1000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高于触发价格(期初价格的108.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三)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01,719,646.46; 负债总额, 1,194,557,488.38; 净资产, 1,307,162,23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0,421,577.27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智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安智悦在农业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向东安智悦提供担保金额5,4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HP9CM1U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靳松
注册资本:57,017.945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东安动力持股60%,福田汽车持股40%

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7.623万元,负债总额20.073万元,净资产47.550万元,营业收入3,037万元,净利润-2,195万元,资产负债率29.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内容如下:

1、债务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2、保证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金额: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东安智悦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解决东安智悦搬迁改造的资金来源问题。东安智悦生产线改造后,生产制造功能完整,完全具备独立生产运营能力。因此,公司对东安智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东安智悦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东安智悦搬迁改造的资金问题,有利于东安智悦的生产运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此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不涉及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股份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16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58.69%,占公司总股本13.49%。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通知,获悉胥爱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胥爱民, 是, 220, 否, 否, 2024/1/10, 2024/12/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5.96%, 1.37%,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中冻结股份数, 质押中平仓风险股份数; 胥爱民, 3,690,5021, 22.98%, 1,946, 2,166, 58.69%, 13.49%, 0, 0, 0, 0, 0, 0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张立志作为项目合伙人,李振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委派王英航作为项目合伙人,祝永利和唐虎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郎海红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并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祝永利和唐虎。

二、本次变更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百合股份、奥福环保、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利,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质量控制中心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审计工作经验,无兼职。

上述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利、唐虎,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进展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
●公司所处的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2亿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楼志福先生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咨询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2017年8月31日,东望时代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签署《保证合同》,承诺为北银租赁与广厦(舟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能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项下2亿元额度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8月17日,北银租赁、广厦能源、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各保证人(其中包括东望时代)、各抵押人及各出质人一致同意将寰宇能源追加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联合承租人,广厦能源不再承担《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偿付义务。北银租赁于2022年1月12日向寰宇能源寄送了《加速到期通知书》,宣布主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租赁事项加速到期,并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对上述事项作出执行裁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执行裁定书》,案号:(2022)京02执399号。(2022)京02执400号。

上述担保涉诉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相关法律文书,获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证券账户号, 冻结股数(股), 冻结期限, 案由, 案号; 1, B88242184, 10,258,984, 2024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5日, 公证债权文书引起的纠纷, (2022)京02执399号; 2, B882442150, 27,998,027, 2024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2日, 公证债权文书引起的纠纷, (2022)京02执400号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楼志福先生及广厦控股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咨询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相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因公司办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James、Dammie、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二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4月16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690.10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0%,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理财产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收回本金; 1,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3,000, 3,000, 39.86, 0; 2,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4,000, 4,000, 30.32, 0; 3,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4.82, 0; 4,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2,000, 0, --, 2,000; 合计, 11,000, 9,000, 75.00, 2,000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合计46,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近日,公司提前赎回本金46,700万元,获得收益25,361.11元。上述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提前赎回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元);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18,200, 保本保收益, 2024-1-5, 2024-7-5, 2024-1-15, 18,200, 0.2000%, 10,111.11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虎,2021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7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从业期间负责多家公司证券业务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郎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质量控制中心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审计工作经验,无兼职。

三、变更人员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上述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利、唐虎,项目质量复核人郎海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